

#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麻志明先生、郑建明先生、强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黄虹女士、韩羽枫先生、李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现任独立董事的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黄虹女士、韩羽枫先生、李卫锋先生、麻志明先生（已届满离任）、郑建明先生（已届满离任）、强力先生（已届满离任）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